



检测报告

国清检测[2024]03099号

项目名称 年度自行监测（03月份）

检测内容 废气

委托单位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报告必须加盖骑缝印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本报告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五、本报告复印件及扫描件须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七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检测，不进行复测；
- 八、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样品本身负责；
- 九、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十、本公司对检测结果保密。

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一期 C2 区 3-4 楼

邮政编码：230031

电 话：0551—65992970

传 真：0551—6599297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hgqjc.com>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受测单位	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年度自行监测 (03 月份)		
受测地址	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气		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检测结果

表 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锅炉型号	WNS1-1.25-Q	锅炉容量 (t/h)	1
主要燃料	沼气	烟气温度 (°C)	82.8
烟气流速 (m/s)	5.1	标干流量 (m ³ /h)	901
检测日期	2024.03.15	含氧量 (%)	6.3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7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8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3 × 10 ⁻³	/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陈合林

审核: 吴明

签发: 李

签发日期: 2024.3.18

检验检测专用章